

附件：

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 (2012-2020 年)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发展背景.....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比较优势.....	4
第三节 制约因素.....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战略定位.....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四节 建设原则.....	10
第三章 空间布局.....	11
第一节 功能分区.....	11
第二节 产业布局.....	12
第三节 城镇体系.....	14
第四节 临桂新区建设.....	15
第四章 生态文明建设.....	17
第一节 漓江保护和开发.....	17
第二节 名城景观保护与开发.....	19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湿地保护.....	20
第四节 污染综合防治.....	20
第五节 低碳与循环经济建设.....	22
第五章 旅游业发展.....	24
第一节 旅游产品开发.....	24
第二节 旅游市场开发.....	29
第三节 旅游市场主体建设.....	30

第四节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32
第五节 旅游区域合作.....	33
第六章 相关产业发展.....	35
第一节 现代服务业.....	35
第二节 绿色农业.....	38
第三节 低碳工业.....	39
第七章 支撑条件.....	41
第一节 交通运输体系.....	41
第二节 能源保障体系.....	42
第三节 水利工程体系.....	43
第四节 信息网络体系.....	44
第五节 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体系.....	45
第六节 城乡协调发展.....	47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 改革创新.....	48
第二节 政策措施.....	50
第三节 组织实施.....	52

序 言

桂林市位于我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总面积 27809 平方公里,辖 5 区 12 县,2011 年末户籍总人口 521.8 万人,城市化率 40.2%。

桂林自古享有“山水甲天下”的美誉,以“山清、水秀、洞奇、石美”著称。从甑皮岩石器时代的史前文化、到夏商周时期“百越”人的居住地、再到秦代开始置桂林郡,桂林历史上长期为广西政治、文化中心,生活着苗、瑶、侗、壮、回等 5 个世居少数民族。新中国成立后,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特别是旅游业走在了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改革开放以来,桂林市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桂林市也面临整体经济实力比较薄弱,城市经济辐射带动力不足,旅游业在全国地位下降等突出问题。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 号)发布,明确提出桂林市要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将桂林打造成为国际旅游胜地,这对桂林旅游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旅游业的带动作用,推进桂林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送审稿)》(以下简称《纲要》),规划年限为 2012 年至 2020 年。《纲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桂林优势、带动区域增长、促进结构升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具体部署。推进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和发展,就是要按照世界水准、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要求,打造世界级的旅游城市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实现城

市功能提升、城乡协调发展、旅游龙头带动、产业全面振兴、以城带乡、产业融合、生态环保的发展格局。

第一章 发展背景

桂林是世界著名的风景游览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多年来，大力保护环境和生态，不断创新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质量，在产业经济、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为新时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同时，桂林要实现新的更好更快发展，还面临一系列亟待解决的制约因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01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336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5675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2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325元。特色效益农业、工业和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三次产业结构为18.3:46.7:35.0。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开通了桂林至梧州、南宁和北海等高速公路和市区到两江国际机场及桂林绕城快速公路，实现了县县通二级公路和乡乡通油路目标，两江国际机场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旅游机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改善。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多年来稳居全国内陆城市首位。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旅游产业体系日趋完善。桂林已经形成了漓江和沿桂阳、桂黄公路两条黄金旅游带，在巩固发展山水观光旅游的基础上，逐步向休闲度假、会展商务、生态体验、养生保健等多元复合型旅游模式转变。培育了

漓江、龙脊、“两江四湖”、印象·刘三姐等一批世界级景区和旅游文化产品。全市已有4A级以上景区25处，星级酒店69家，大型旅游企业集团2家，旅行社146家，旅游车船企业88家。2011年接待游客2788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18.3亿元。其中入境游客164.4万人次，位居全国前十名。

专栏1：桂林市2011年经济社会主要指标对比情况表

指 标	单 位	全 国	广 西	桂 林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4999	25315	25675
人均财政收入	元	7699	2965	27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810	18854	19882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6977	5231	6325

第二节 比较优势

旅游资源优势。桂林市拥有世界上发育最典型的岩溶地貌和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休闲度假旅游条件优越，具有旅游资源组合优势。

地理区位优势。桂林市是黔粤湘桂交界中心城市，处于珠江三角洲、北部湾等重要经济板块的腹地，是连接南北、沟通东西、联系沿海和内陆的重要枢纽，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门户城市之一，在我国区域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

专栏 2：桂林旅游资源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漓江风景名胜区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靖江王府及王陵、甑皮岩遗址、桂林石刻、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灵渠、李宗仁故居、秦城遗址、江头村和长岗岭村古建筑群、燕窝楼、恭城古建筑群、湘江战役旧址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森林公园：桂林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地质公园：桂林资源丹霞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桂林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

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旧址、兴安县界首镇及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大圩镇、兴坪镇

生态环境优势。桂林市生态环境良好，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69.05%，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雨量充沛，气候宜人，河流水质和空气质量优良，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对外开放优势。桂林市是国家第一批对外开放的城市，在国际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在文化艺术、产业经济、科学技术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对外交流合作。

第三节 制约因素

桂林市总体经济实力偏弱，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规模偏小，产业链短，集聚度低。城镇化水平低，中心城市规模小，辐射带动力不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重，工业发展面临漓江生态保护的制约。中心城市快速通达各县及周边其他地区的对外通道亟待完善，部分重要景区的内外交通条件较差。旅游产业综合效益较低，产业关联度和企业竞争力较弱，旅游高端人才缺乏，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不足，旅游产品创新有待加强，建设国际旅游胜地的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国际旅游胜地为目标，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基础，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打造具有桂林特色、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实现旅游富民强市，探索景观、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的新模式，努力建设成为环境友好、文化繁荣、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的国际旅游胜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生态山水名市。

第二节 战略定位

世界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充分发挥桂林得天独厚的自然山水风光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深度挖掘文化内涵，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打造旅游精品，完善服务设施，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山水观光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旅游集散地。

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充分发挥桂林“山清水秀生态美”的品牌优势，坚持环境优先、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的理念，推行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方式，成为生态产业发达、自然环境优美、

经济与资源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充分发挥旅游业的引领作用和驱动功能，做大做强旅游业，创新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形成服务经济为主导、特色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结构，成为全国通过旅游创新发展带动产业升级和城市化的先行城市。

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和国际交流的重要平台。以桂林深厚的文化资源为依托，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和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区域间合作和国际性旅游、文化等交流活动，提高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力和国际影响力，带动广西周边地区和湘粤滇黔等区域旅游业发展，把桂林市打造成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国际化城市。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012-2015年，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全面推进，城市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体系较为完备，铁路、航空、公路等交通条件明显提升，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初步建成在全国具有先进示范作用的旅游管理体制和公共服务体系，旅游产业竞争力和旅游市场认知度进一步提升，特色经济支撑作用得到发挥，旅游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20%，接待入境游客数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工业结构趋向合理，服务经济主导地位确立，增加值比重达到40%。生态环境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均衡发展。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达到西部地区先进水平。

专栏 3：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三次产业结构	18: 47: 35	16. 7: 47. 3: 36		12: 48: 40		8: 42: 5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882	22069	11	31005	12	55872	12. 5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6325	7120	12. 5	10130	12. 5	18670	13
城镇化率（%）	40. 2	42		50		60	
旅游总人数（万人次）	2788	3067	10	3550	5	4530	5
入境游客人数（万人次）	164	182	11	242	10	390	10
旅游总收入（亿元）	218. 34	273	25	500	22. 3	1500	24. 6
旅游总收入占 GDP 比重（%）	16. 3	17. 5		20. 4		27. 4	
森林覆盖率（%）	69. 05	69. 67		70. 05		70. 55	
城市污水处理率（%）	90. 47	>91. 50		>93		>95	
城市空气优良率（%）	96. 71	>95		>95		>95	
漓江干流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2016-2020 年，国际旅游胜地基本建成，成为世界一流山水观光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国际旅游合作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城市文化特色突出，城镇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生态环境达到国际优良水准。旅游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四分之一，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和综合服务功能完备，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旅游、会展、文化品牌。交通条件全面优化，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以上，形成服务业为主体，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协调融合发展的现

代产业体系。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第四节 建设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立足国际视野，坚持大旅游、大产业理念，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整合资源，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实现内涵式发展，探索后发地区旅游业发展带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模式。

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作为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旅游促增长、调结构、扩就业、惠民生的积极作用，使全体居民分享建设发展成果。把广大游客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旅游服务质量高低的首要标准，积极营造健康、安全、优质的旅游环境。

坚持生态优先。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注重低碳环保和资源、能源集约利用，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发展。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增强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各级政府的积极作用，统筹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区域旅游一体化和各区县旅游特色化。

坚持扩大开放。加快推进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进一步提升桂林在国际国内旅游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以国内旅游为基础，着力发展入境旅游，不断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第三章 空间布局

以突出旅游功能、提升生态功能、增强城市功能为导向，遵循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区的功能定位，统筹谋划产业、景区和人口分布，构建高效有序、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第一节 功能分区

合理配置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将地域空间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区，实行差别化的空间管制政策，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地域功能定位的导向机制。

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市建设区、重点城镇建设区和独立工矿区。作为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国土空间，重点发展新型工业、建设人口居住区和交通等其他基础设施。各类工业向开发区集聚，人口向城镇集聚。

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湘桂走廊、义江流域、桂林盆地、荔浦河流域、榕津河流域、恭城河流域、灌江流域的基本农田集中区和果林、畜牧、水产等综合农业生产基地以及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作为主要提供农产品的空间载体，着力保护耕地，重点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促进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和基地化。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对全局生态安全具有重要影响的生态治理区。作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和保护文化自然遗产的国土空间，主要功能是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自然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注重保护城市景观风貌特色，妥善处理景城关系，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适宜产业，禁止不符合地域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二节 产业布局

按照地域功能定位及区位优势，构建“一轴两带”产业发展格局，推进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协调发展。

中心经济轴。包括泉南高速公路和包茂高速公路桂林段的桂林市区和全州、兴安、灵川、临桂、永福、阳朔、平乐、荔浦等县的部分乡镇。发展壮大电子信息、医药及生物制品、机械、汽车零部件等四大优势产业，改造提升食品、石化橡胶、包装与竹木加工、电力、建材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与环保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旅游业、商贸业、物流业、商务会展业、社会化养老等服务业；着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和旅游休闲观光农业。

东部资源经济带。主要包括灌阳和恭城县全境以及全州、兴安、灵川县沿都庞岭的部分乡镇。因地制宜地发展以采矿、冶炼、生物提取、饮料及林果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以名特优水果业、生态经济林业为重点的农林业，以农业生态休闲度假为主的旅游业。

专栏 4：重点建设的特色产业带和产业集聚区

旅游业。加快构建“一核两极三带多点”空间结构：“一核”即强化桂林中心城区（含临桂新区）的旅游核心职能，建设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商务会展旅游城市；“两极”即完善阳朔、发展兴安增长极，构建与中心城区互动的区域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三带”即重点推进漓江黄金旅游产业带、湘桂走廊旅游产业带、西南通道旅游产业带建设，加快发展阳朔、兴安、龙胜、资源、荔浦等重点旅游县；“多点”即建设灵川、临桂、全州、永福、恭城、灌阳、平乐等县特色旅游景点景区。

其他服务业。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层次鲜明的“1个核心区、2个功能集聚带、5大示范区”服务业发展格局：1个核心区即以桂林市区、临桂新区、阳朔县、灵川县和永福县为主的服务业核心区域；2个功能集聚带即漓江黄金水道服务业集聚带、南北陆路通道服务业集聚带；5大示范区即生态休闲旅游和度假示范区、区域商务会展产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养生度假和“栖息式”社会化养老产业示范区、商贸和现代物流集聚示范区以及文化特色消费示范区。

农业。加快漓江、湘江、桂江、资江四大流域及西部山区特色效益农业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春之花、夏之凉、秋之实、冬之雪”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丰富农业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富民质量。重点建设4个农业旅游休闲观光示范区：雁山区农业旅游休闲观光示范区，叠彩区江东生态农业旅游休闲示范区，秀峰区桃花江农业旅游休闲示范区，七星区漓东旅游休闲观光示范区。

工业。加快建设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西城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域；积极推进苏桥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和城区工业集中区域。

西部生态经济带。主要包括资源和龙胜县全境以及全州、兴安、灵川、临桂、永福县沿越城岭的部分乡镇。突出发展观光休闲度假旅游业，大力发展风电、林产工业、矿产品精深加工、生态农业、畜牧业等。

第三节 城镇体系

依托交通干线及沿线城镇，构建以中心城区为主体、重点镇为节点、其他建制镇环绕的层级分明、结构合理、点轴相连、互动发展的网络化城镇体系，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到2020年市域总人口为570万，城镇化率达到60%。

中心城区。包括老城中心区、临桂新区、灵川定江镇。构建“城乡交融、城景互衬、山水层叠、网络交织”的“两带双核八组团”空间架构，“两带”为南北向的漓江生活旅游发展带、东西向的城市新兴综合服务发展带，“双核”为老城中心区和临桂新区，“八组团”为老城中心组团、瓦窑一大风山组团、叠彩一八里街组团、临桂新区组团、四塘组团、雁山组团、七星组团和铁山组团。老城中心区优化突出历史文化和以旅游为主的服务业核心功能，疏解交通，改善城市环境。加快建设临桂新区，拓展城市新空间。

重点镇。主要包括全州镇、兴安镇、荔城镇、灵川镇、平乐镇、永福镇、恭城镇、阳朔镇、灌阳镇、苏桥镇、两江镇、资源镇和龙胜镇。其中，全州、灵川为综合中心型，兴安为旅游—工贸侧重型，荔城、平乐、恭城和永福为工贸—旅游侧重型，阳朔、资源和龙胜为旅

游主导型，灌阳为工业侧重型，苏桥为工贸主导型，两江为交通主导型。

一般镇。主要包括五通镇、二塘镇、黄沙河镇、六塘镇、大圩镇、百寿镇、沙子镇、石塘镇、龙山镇、绍水镇、定江镇、罗锦镇、青山镇和莲花镇等。其中，五通、六塘、沙子、绍水、青山、福利、葡萄、三街、潭下、庙头、溶江、文市、黄关、同安、修仁、马岭和白沙为工贸主导型，二塘、石塘为交通主导型，黄沙河、莲花、栗木、三门为矿产开采型，大圩、兴坪、青狮潭和会仙为旅游主导型，百寿、界首为特色型，其他为综合发展型。

第四节 临桂新区建设

加快推进临桂新区建设。从保护漓江和疏解桂林老城压力出发，以建设行政中心、文化中心为核心内容，扩展中心城区发展空间，为提高桂林全市的城镇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提升中心城市集聚和辐射功能提供新的载体。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分步骤实施，兼顾产业融合发展，保护与开发并重，新老城区互动共进，强化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将临桂新区与老城区共同打造成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的核心区。

专栏 5：临桂新区建设专项工程

临桂新区结构性道路建设工程

临桂新区休闲自行车通道建设工程

临桂新区内部休闲绿道建设工程

国际旅游论坛永久会址

东盟国际论坛会址和东盟接待基地建设工程

桂林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凤凰体育休闲运动旅游区建设工程

万福休闲度假旅游区建设工程

临桂新区建设要秉承桂林历史文化名城特质，体现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文化特色，整体上形成“一点、三星、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点——即 1 个“主城区”：桂林市行政—旅游服务中心区。

三星——即 3 个“旅游功能区”：围绕在临桂主城区周围的三个不同主题的环境控制型旅游区，即以水上运动、山地运动和体育休闲为主题的凤凰体育运动休闲旅游区，以会议和国际接待为主题的会仙湿地旅游区，以休闲、度假、康体和养老为主题的万福休闲度假旅游区。

三区——即 3 个“产业组团”：结合湘桂发展走廊和义江流域产业带的整体布局，形成两江空港经济区域及高科技产业组团、苏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组团、五通高新技术产业组团三个主要的产业发展组团。

第四章 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环境优先，强化生态意识、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城市。正确处理漓江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搞好污染综合防治，发展低碳经济。建设环境友好、生活富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型生态文明城市，努力把桂林市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际生态城市最佳实践区。

第一节 漓江保护和开发

一、漓江保护

漓江是桂林山水之魂，保护漓江是实现桂林经济社会和旅游持续发展的根本。加快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加强猫儿山、海洋山和青狮潭等自然保护区植被建设，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高漓江上游水源涵养林生态功能。增强调节漓江流量能力。开展生物栖息地及漓江形态恢复与建设工程和漓江生物多样性保育工程。提高对水源林补偿的标准，调动上游地区保护水源林的积极性。加大漓江水资源保护力度，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漓江河道的整治与管护。保护地下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加强石山洞穴景点开发管理及安全管理，防止游人过量对石山洞穴景观的破坏。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严禁开山采石、无序开荒，保持山体美观及生态系统稳定。

专栏 6：漓江保护专项工程

漓江流域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

漓江生物栖息地及漓江形态恢复工程

漓江、湘江源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项目

漓江风景名胜区河道两岸护坡生态修复工程

漓江流域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程

“两江四湖”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申报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工程

岩溶风貌保护工程

“三民”（山民、渔民、库区移民）生态补助工程

“一山五库”生态休闲旅游区建设工程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鲵保护区项目

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二、漓江开发

按照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和《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漓江的水、土地、森林、溶洞、山岭、洲岛、湿地等自然资源，并在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方面，与周围自然景观和环境相协调。按照最大限度保持天然形态的原则修复建设漓江自然景观，加强现状植被及群落保护，对护岸进行边坡绿化，美化漓江植物景观区，建设喀斯特地貌山水园林。保护完善灵渠景观，充实灵渠文化展示内容。严格保护洲岛景观，恢复漓江自然江滩。加快建设“一

山五库”（猫儿山和青狮潭、小溶江、川江、斧子口、江底 5 个水库）生态休闲旅游区。按照美化风景、方便生活、促进生产、传承文化的原则，改造沿岸村镇风貌，并保护好沿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田园风光。加强风景区内农村居民点规划、建设和管理，为风景资源的保护和永续利用创造条件。

专栏 7：漓江开发专项工程

游船、码头改造及停车场建设改造工程

沿岸村镇风貌改造及景观道建设工程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漓江风景名胜区信息管理系统工程

漓江景区客运港扩建工程

旅游航道建设工程

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工程

第二节 名城景观保护与开发

加强市域和市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强化文化保护和传承，坚持在保护中开发，新建各类建筑物要与城市自然及文化景观协调，体现地方特色。丰富以“三山两洞”为中心，“两江四湖”为纽带的整体山水景观。加强靖江王城王陵保护力度，推进广西师范大学王城校区搬迁。完善城区步行游览体系。加强园林绿地建设，优化漓江市区段及市区重点风景园林绿地空间形态。加大各类公园建设力度，拓展城市绿地。提升桂林市中心城区旅游影响力。

专栏 8：名城景观保护与开发工程

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工程

市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

西山西庆林寺庙文化景点建设工程

市区石山绿化工程

甑皮岩建设工程

明靖江王城王陵建设工程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湿地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湿地基础设施，开展生态旅游。实施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原住居民转移搬迁工程，推动生态脆弱地区农村、林区居民向城镇迁移。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快桂林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工作，科学利用森林公园、湿地等森林旅游资源，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统一协调发展。

第四节 污染综合防治

一、防治工业污染

开展技术更新与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完善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和排

排放标准，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工业污水排放，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高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理率。

二、生活污染防治

加强江、河、溪及水库水污染综合防治、环境治理。全面实施漓江沿岸农村截污工程，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和人口聚居区建设规模适当的污水处理厂。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动态监测系统平台，启动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两岸河堤生态修复工程、截污治理工程等重点治理项目。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加快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推广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建设规模适当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建筑垃圾处理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加紧实施乡镇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漓江流域沿岸垃圾收集系统工程等。

三、遏制农业面源污染

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推广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清洁养殖、生态养殖。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绿色农业技术。

四、建立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构建农业生态补偿机制，将补贴与农民采取环境友好型农业技术措施挂钩。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恢复和改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漓江及支流水质，同时加强环境科研、监测等能力建设。

五、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健全国家监督、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并落实到排污单位。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强制淘汰制度。

第五节 低碳与循环经济建设

一、推广低碳技术

加强蓄能、变频、洁净煤、新能源汽车、节能灯、节能建材等低碳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重点发展固碳技术、减碳技术、建筑节能技术、生物质能技术和碳再利用技术。加大对低碳技术、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技术保障体系。

二、发展生态产业

加快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加快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生产模式。引导不同产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耦合，实现资源在不同企业、不同产业间循环利用，形成“自然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环路。鼓励发展节能、降耗、减污的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建立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基地。

三、建立循环经济支撑体系

制定鼓励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建立绿色环境保护制度和绿色激励约束制度。开发和建立包括环境工程技术、废物资源化技术、清洁

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绿色技术”体系。强化产学研合作，构建促进桂林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研发平台。

四、创建低碳城市和低碳经济示范区

探索低碳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有效途径，发展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实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轮船示范工程，建立低碳城市和低碳经济示范区，以点带面推动低碳经济全面发展。

五、支持低碳旅游

积极推行电动旅游汽车、燃气旅游汽车。鼓励旅游企业采用清洁能源和低能耗技术。培育一批低能耗景区。倡导徒步旅游和自行车旅游。鼓励旅游景区开展生态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绿色低碳理念。推进漓江游船能源系统改造工程，漓江游船动力系统改造为电力发动机或混合动力发动机，经营性竹排所用发动机改造为电力发动机，试行发展液化天然气（LNG）动力游船。

第五章 旅游业发展

实施“品质旅游”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加强统筹协调，提升产业素质，推动产业融合，拓展产业功能，着力打造消费层次丰富、产品体系完整、服务水平一流、产品线路完善、市场秩序规范，能满足多样化现代需求，与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相符合的旅游精品和旅游品牌。

第一节 旅游产品开发

一、建设八大系列旅游产品

突出优势产品品牌化战略，通过整合资源、完善设施、丰富内涵、提升品质，打造八大系列旅游产品。

（一）山水观光旅游。依托漓江山水资源，以各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为主体，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深度开发山水观光旅游。打造阳朔十里画廊山水观光游等旅游精品，形成漓江精华游、桂林环城水系徒步游、喀斯特洞穴游、资源丹霞风光游等各具特色的观光产品体系。

（二）休闲度假旅游。顺应居民日益多元的休闲度假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城市、乡村休闲旅游度假产品，继续做精阳朔西街品牌，不断丰富世外桃源、荔浦荔江湾、临桂义江、全州天湖高山湖泊、愚自乐园等休闲度假产品内容，完善人性化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高水平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三）历史文化旅游。深入挖掘桂林史前文化、古代水利文化、宗教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性开发当地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历史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打造甑皮岩、宝积山史前文化探古游、桂海碑林文化游、明靖江王府王陵历史文化游、兴安灵渠秦水利科技文化游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游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旅游产品。

（四）民族文化旅游。鼓励引进或自行开发具有桂林特色及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创新发扬桂剧、彩调、文场、零零落等传统演艺，加强内容创意，丰富表现形式，融合科技创新。打造一批大型实景演出和民族文化演艺精品。开发五通农民画、桂林梅瓶等艺术资源，加快产业化进程。

（五）红色旅游。结合八路军驻桂林办事处旧址、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建设，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整合旅游资源，延长旅游线路，打造融参观教育、修学寻踪、户外体验等内容于一体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

（六）生态乡村旅游。合理开发散布于桂林乡村的梯田、森林、湿地、瀑布等各具特色的生态景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一体的生态体验之旅。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规范提升“农家乐”、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产品。

（七）户外运动旅游。依托漓江、资江、资源、阳朔、兴安、灌阳等地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推动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积极谋划桂林国际自行车大赛等体育赛事，加快发展漂流、攀岩、登山、野

外拓展等户外运动。

（八）浪漫婚典旅游。适应多元化、个性化的婚礼需求，融合桂林独特、浪漫、喜庆的山水人文元素，打造漓江游船水上集体婚礼、“两江四湖”中外金色婚典、少数民族婚庆等特色婚典旅游产品，开展恭城新婚植树、婚典摄影大赛等婚典庆祝活动，开发阳朔—龙胜蜜月行以及婚庆纪念游、周年游、金婚游、银婚游等旅游线路。

二、推进“六个一批”重点工程

围绕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品质旅游战略，重点推动“六个一批”项目的建设。

（一）打造一批旅游精品

按照“南部提升、北部扩张”的原则，根据国内外旅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桂林市的旅游资源及区位优势，重点打造八大世界级旅游精品。

（二）培育一批旅游新产品

加快优质旅游资源开发，引进国际国内大型旅游集团，开发建设“一山五库”、全州天湖、临桂罗山湖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重点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旅游新产品。

（三）建设一批旅游服务基地

建设三级旅游服务基地体系。一级旅游服务基地为桂林市区服务中心基地；二级旅游服务基地包括阳朔、兴安、龙胜服务基地；三级旅游服务基地包括全州、平乐、资源、永福、荔浦、恭城、灌阳服务基地。

专栏 9：八大世界级旅游精品

1. 漓江风景名胜区。着力将其建成世界驰名的高品质内河景区
2. “两江四湖”景区。提档升级“两江四湖”
3. 阳朔山水休闲景区。整合阳朔县境内遇龙河流域、十里画廊、西街、印象·刘三姐等优势资源，建设世界最具魅力的山水观光和休闲度假胜地
4. 龙胜龙脊梯田景区。扩展龙脊梯田，建设民族风情与生态旅游产业链条，打造世界级民族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5. 资源八角寨丹霞景区。整合八角寨、天门山等资源，改善景区交通环境，打造世界级丹霞风光旅游目的地
6. 兴安灵渠景区。充分挖掘和展现灵渠深厚的秦汉文化，打造中国最具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休闲胜地
7. 猫儿山养生度假区。依托“一山五库”丰富生态资源，打造中国最具养生价值的休闲度假胜地
8. 动感天湖景区。利用天湖高山小库群，发展环湖自行车、草场远行等体育旅游项目，打造华南最具动感的体育休闲度假区

（四）建设一批特色旅游小镇（村镇）

结合桂林优美的自然山水、悠久的历史文化，以优势旅游资源带动乡镇发展，引导城乡居民有序进入旅游服务领域就业，实现旅游富民。建设一批旅游主题城镇，形成差异化经济增长点。

专栏 10： 特色旅游小镇（村镇）建设工程

1. 阳朔、兴坪、高田休闲度假特色主题城镇
2. 兴安秦汉文化特色主题城镇
3. 兴安华江生态特色主题小镇
4. 永福寿城百寿养生文化旅游主题小镇
5. 临桂五通农民绘画艺术主题小镇
6. 临桂两江、四塘历史文化特色小镇
7. 临桂会仙喀斯特湿地旅游特色小镇
8. 灵川大圩古镇特色旅游小镇
9. 灵川潭下美食文化主题小镇
10. 灵川青狮潭文化休闲主题小镇
11. 恭城莲花新农村生态旅游主题小镇
12. 恭城儒家文化主题城镇
13. 龙胜和平龙脊民族生态文化旅游主题小镇
14. 龙胜马堤彭祖坪生态风光旅游小镇
15. 龙胜江底温泉生态游主题小镇
16. 资源梅溪丹霞之魂、漂流之乡主题小镇
17. 灌阳瑶族之源主题城镇
18. 全州才湾高山湖泊主题小镇
19. 全州宗教旅游特色小镇
20. 平乐张家榕津古镇特色旅游小镇
21. 荔浦双江花卉观赏主题小镇
22. 荔浦龙怀休闲主题小镇
23. 雁山草坪休闲旅游主题小镇

（五）建设一批休闲养生度假基地

积极引进专业化的医疗保健、中医养生和养老服务机构，依托“两江四湖”，建设若干都市休闲养生基地；提升龙胜、资源、平乐、永福、全州等县温泉品质特色，建设温泉休闲度假基地；利用桂林市得天独厚的森林资源，建设生态保健基地；利用罗汉果和茶叶的养生功能，建设以茶和罗汉果为主题的养生文化基地。

（六）建设一批重点旅游基础设施

重点建设旅游道路、景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安全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优先支持直接面向游客的综合环境整治项目。加快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桂林市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

专栏 11：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程

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工程

广西师大（王城校区）搬迁工程

连接景区道路建设工程

贵广高铁阳朔、临桂、恭城车站至县城连接工程

会展场馆建设工程

国家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原住民污水垃圾处理工程

第二节 旅游市场开发

一、完善旅游营销体系

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合、政企联动的营销机制和旅游营销组织结构。创新营销方式，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和企业为主体、营销代理机构为补充的旅游营销体系。拓展市场营销渠道，创新营销手段。加强政府宣传和企业营销的有机结合，实现市、县、部门、企业之间宣传营销的一体化。

二、加强与国际旅游市场对接

细分旅游客源市场，优化国内外游客重点目标市场和潜在目标市场的旅游促销策略。整合旅游营销资源、强化整体宣传营销、增开国际航线和加密国际航班，鼓励国际包机、构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开发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不断培育新的客源增长点，优化入境客源结构，延长外国游客在桂停留时间。

三、提升目的地品牌影响力

加强管理，规范秩序，打造与国际旅游胜地相匹配的旅游服务品质和信誉，促进桂林旅游形象上台阶、大跨越。通过多种营销方式扩展延伸桂林山水人文旅游品牌，大力塑造桂林旅游整体品牌，体现品牌个性，并系统地进行旅游品牌识别、包装和推广。

第三节 旅游市场主体建设

一、提高景区管理水平

开放景区资本运作和管理市场。加强各类景区建设，推进建设桂林绿色产业体系。鼓励景区管理集团对全市中小景区实施委托管理、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提升旅游景区的发展质量和服务品质。

二、提升旅游饭店品质

逐步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具有桂林特色的饭店业服务体系。对中心城区老饭店进行提质改造，推进经济型酒店连锁经营，鼓励发展各类生态、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酒店集团和著名酒店管理品牌。

三、实施旅游业集团化发展

培育旅游集团公司，组建桂林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等旅游集团公司。

四、提升旅行社竞争力

重点扶持和培育发展若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品牌优势突出的旅行社；强化竞争退出机制，鼓励中小型旅行社走特色化、专业化道路；有效引导境内外知名旅行社到桂林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推进旅行社网络化、专业化经营，建立资源优配、分工合理、市场清晰的旅行社批发零售经营体系。

五、鼓励旅游配套服务企业发展

借鉴国际旅游胜地先进经验，积极拓展旅游元素，为游客提供多元化选择。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际知名企业。依托旅游城镇，大力发展休闲娱乐、文化体育、商务会展、医疗养生、特色街区、特色餐饮、特色购物等配套产业。重点扶持一批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完善和强化旅游科研和教育培训体系。

专栏 12：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开展文明景区景点、游客放心购物店、游客放心餐饮店评选活动，打造一批优秀服务企业品牌。

开展文明导游员、旅游车驾驶员、出租车驾驶员评选活动，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启动生态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构建工作，推动生态旅游品牌建设。

第四节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精简高效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承担旅游规划、旅游产品和线路开发、旅游市场促销和监管等职能。建立健全覆盖“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消费环节的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体系及旅游投诉受理机制。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旅游应急救援体系、旅游交通便捷服务体系、自助游服务体系、旅游便民惠民服务体系、旅游行政服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体系完备、规范标准、优质高效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将旅游公共服务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将重点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扶贫计划等，对重点旅游公共服务项目在用地、融资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

第五节 旅游区域合作

一、加强国际间旅游交流合作

利用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等品牌渠道，加强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在旅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的地开发建设、旅游教育培训、旅游扶贫等方面的合作。积极发展与世界旅游旅行理事会等国际旅游组织机构的交流往来，提高桂林旅游国际化水平。加强与主要客源国政府间的旅游合作，发展业界交往渠道，建立市场引导互惠机制。探索与国际旅游企业集团的经营合作，引导境外资本有序进入，培育市场、管理、技术、人才优势。加强与国际旅游研究和教育机构的合作，扩大多层面旅游科研和教育培训合作领域。

二、加强区域间旅游交流合作

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推进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市场、产品、项目、经营、人才等方面的旅游合作。发展与东北亚区域的旅游合作，吸引旅游客源，扩大旅游投资商户和商业机会。加强与台港澳地区市场推广、旅游投资、客源互送等方面的合作力度。

三、加强国内重点区域旅游交流合作

深化桂林市与珠三角区域的旅游一体化合作，打造跨省区的旅游信息交流、资源流动和项目建设平台。进一步密切与西南区域的旅游合作关系，加快市场要素、资金、人才等的区域间流动，共同打造跨区域特色产品。加强与长三角、环渤海、海峡两岸等经济区域的旅游对接与联动，进一步发展与北京、上海等城市旅游对接，推出相互衔

接的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目的地集群。充分发挥桂林旅游客源优势，带动周边省市旅游市场发展。加强广西区内城市间合作，促进广西旅游业总体发展。

第六章 相关产业发展

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推动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重点发展与桂林生态环境相适应、与旅游业发展深度融合的现代服务业、新型工业、特色效益农业，积极促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展，形成服务经济为主导、特色经济为支撑的现代产业结构，为增强桂林市整体经济实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现代服务业

坚持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增强功能、提升水平的思路，推动桂林市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促进旅游业与其他服务业融合发展，有力支撑桂林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到2020年形成以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会展业

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和桂林特色的会展品牌。以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为核心，打造“中国桂林国际旅游”系列品牌。深入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民族民俗风情的节庆品牌。积极引进和承办好国内外高端会议、论坛和大型展览，重点推动桂林市会展业有机融入中国—东盟博览会，不断提升桂林市会展服务业的影响力。

重点提升会展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水平。重点建设临桂新区、七星区两大会展核心功能区，完善展馆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交通、住宿、餐饮、旅游、广告、翻译等配套服务业发展，打造会展服务产业链。

大力引进和培育会展龙头企业，鼓励中小型会展企业特色化发展，提高会展服务专业化水平。与国家服务标准衔接，编制高水平的会展管理服务标准，推动桂林会展服务业规范化发展。

积极探索会展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创新会展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模式，设计漓江游船会议、乡村农舍会议等特色服务和旅游线路，实施旅游与会展资源整合及产业协调发展示范项目，大力推动会展商务旅游发展。加大会展服务相关商品的开发。

二、文化体育产业

加快发展以演艺娱乐、软件动漫、绘画摄影等为重点的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桂林五通农民画休闲旅游产业项目。积极打造“桂林演艺之都”、“桂林动漫基地”、“漓江画派”、“中国农民画第一村”等文化品牌，加强文化精品项目建设，保持印象·刘三姐等知名品牌在全国业界的影响力，积极扶持演艺旅游机构开发富有创意的新项目和有发展前途的新产品，促进桂林演艺娱乐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愚自乐园、桂剧、彩调等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大力扶持软件动漫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靖江王城王陵、甑皮岩等重要遗产保护和合理利用，积极培育文化旅游新景点。申办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中国桂林创新创意文化节暨桂林“国际动漫节”、桂林山水摄影书画作品展览和国际模特大赛。建设旅游博物馆。

积极发展体育健身业。通过举办国际通行的旅游体育娱乐赛事，培养体育健身市场。积极举办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山地越野国际挑战赛、国际半程马拉松赛、中日韩职业围棋世界冠军争霸赛、漂流攀岩

等大型赛事活动，打造有桂林特色、影响力大的品牌赛事。发展徒步游、登山、野外拓展等户外运动项目，开发民俗体育活动。建设一批体育训练基地，吸引各类运动队和俱乐部来桂林训练和比赛。稳步发展竞猜型体育彩票。

三、商贸服务业

提升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发展大型购物商场和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一批规模大、品质高、辐射带动强的大型专业市场，培育和提升一批大型商贸服务企业和老字号品牌，推动连锁经营、直销配送和网上购物等经营方式创新。进一步优化旅游购物环境，积极发展与旅游业相关的商业零售业态。利用中心城市和临桂、灵川、全州、平乐、荔浦等县产业优势和地域优势，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建设现代物流园区、航空港经济区和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完善物流体系，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基地。

加快餐饮业发展。深度开发、挖掘桂林特色饮食文化，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桂菜“名菜、名师、名店”工程，培育建设特色餐饮街区。引进国内外著名餐饮企业和餐饮品牌，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结合旅游节庆和会展活动，举办美食文化节。加强饮食卫生安全管理。

四、金融服务业

健全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银行体系。积极发展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构建保险市场体系。引进和组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推动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农村金融服务机构。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增设服务网点布局，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改善支付服务环境，实现桂林旅游刷卡消费无障碍。深化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增加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经营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信贷产品和审贷模式。

鼓励创新保险产品，拓展大众保险市场。扩大保险业保障、资金融通和辅助社会管理的功能。开发适合桂林的新兴、特种和综合性旅游保险产品。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扩大覆盖面，发展农村小额保险。

第二节 绿色农业

桂林是农业大市，现代农业发展要为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提供坚实基础。利用特色农业基地、自然和人文景观，促进农业与旅游的融合，完善“春之花、夏之凉、秋之实、冬之雪”为主题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线路。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目标，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总体要求，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建设，加快发展设施农业、装备农业。推动桂林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强农业科研队伍建设，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依靠科技进步，巩固提高粮食产量。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全国循环农业示范市，构建以农产品、畜禽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生产加工为主导的四大循环农业经济体系。大幅度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全面改善农村生活质量。

专栏 13：农业重点工程

1. 农业基地建设工程。出口水果基地建设，特色效益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国家商品粮基地建设。

2. 农业产业化工程。农业资源循环利用、乡村旅游建设工程、农产品市场建设，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建设。

3. 现代农业示范工程。开展现代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建设示范。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小型水利、饮水安全、农村电网改造、农村道路、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建设工程。

第三节 低碳工业

桂林工业发展要为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提供重要支撑。要以建设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区为契机，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展。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环保产业，推进资源节约利用和节能降耗减排，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通过集约化发展，建设创新驱动、环境友好、内生增长的特色新型现代工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按照集约集聚、特色发展、优化布局、扩展提升的原则，重点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园区，提升各县区、乡镇工业园区和集中区。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增强园区专业化、规模化效应和产业配套功能，提高园区产出率。打造一批千亿元、百亿元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

利用桂林国家、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和人才资源优势，发挥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强化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有序发展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 500 亿元产业群、百亿元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专栏 14：工业专项工程

园区建设工程。建设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千亿元创新型特色园区、苏桥工业产业新城、雁山低碳经济产业示范园，扩展提升其它特色工业园区（集中区）。

特色产业发展工程。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橡胶工业、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发展。

企业培育工程。培育百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企业，扶持小微企业，改造提升老工业基地企业。

第七章 支撑条件

实行统筹规划、以城带乡、协调发展，加强城乡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旅游富民效应，增强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的保障水平和支撑能力。

第一节 交通运输体系

以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目标，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拓展航空功能，加快构建铁路、高速公路和快速干线网络，完善水运交通，基本形成设施完善、衔接顺畅、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对外交通、城市交通和旅游交通立体化、综合化、内外合理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满足国际旅游胜地的交通运输需求。

民航。完善两江国际机场设施和航线网络，加快推进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及站坪配套设施扩建工程，建成现代化、国际化、人性化的旅游机场。积极支持在桂林机场建立航空公司基地并完善航线网络。重点开发面向东盟国家的国际航线和连接省会城市、重要客源城市、著名旅游城市的国内干线。

铁路。加快贵广铁路、湘桂铁路衡阳至柳州段扩能工程建设，建成衔接两大铁路干线的区域铁路枢纽，形成桂林至广州、长沙、贵阳、南宁等周边城市 2 小时铁路交通经济圈。完善铁路客货站场布局，将临桂客运站、桂林西货场纳入铁路建设规划。

公路。加快出省、连市高速公路和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建设，建设桂林-三江、新宁-全州、荔浦-玉林等高速公路。进一步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力度，提高连接旅游景区干线公路的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建设生态路、环保路。加强县乡公路改造，全力推进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加强桥梁新改建、安保工程等建设，切实改善旅游景区的通达条件。

城市交通。以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为基础，加快区域性交通枢纽建设，建成市区到各县“一环、四纵、三横、四射、三联”的公路网络，干线公路网通行能力和通达深度大幅度提高，实现市县1小时交通圈。加快快速公交系统（BRT）规划建设步伐，建立以公交为主导的城市交通模式。重点研究桂林北站扩建方案，加快市区铁路规划建设。

旅游交通。增强市区至阳朔、兴安、临桂、资源、龙胜旅游景区较为集中县域客运服务功能，完成主要旅游景区的通道建设和提升。加快漓江黄金水道延伸、通畅工程，加快环城水系扩展和旅游开发。完善漓江专用航道及桂江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在漓江两岸规划建设慢行交通系统及配套设施，满足自行车、步行等休闲交通需求。推动与近地低空相关旅游设施建设。规划近地低空飞行游览线路、建设通用机场和小型（私人）飞机培训基地，发展小型（私人）飞机租赁机构，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节 能源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与国际旅游胜地相适应的开放、多元、安全、清洁、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突出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安全和保障能力。推进新能源开发，改善电源结构，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扩大电网规模，优化电网结构，建设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的现代化电网。抓好天然气管道工程、输油管道工程等一批能源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完善城市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满足群众生活需求。实施公交汽车、旅游车船油改气工程，推广使用燃气锅炉替代煤、油锅炉。

第三节 水利工程体系

加快建设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和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工程，做到旱可通航，汛不成涝。科学规划实施临桂新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必要的水库调蓄工程，规划建设桂林大环城水系。进一步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快桂江（漓江）、湘江治理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大会仙湿地、桂柳古运河水利改造与开发。积极推进水利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推进水利信息化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及节水改造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水电电气化及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及石漠化治理工程建设。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水资源保障体系和水生态保护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建立完善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坚持以生态补水为主，妥善解决漓江缺水和桂林市城市发展用水问题。实行流域内水资源统一规划调度与统筹管理；建立漓江流域水权制度及水市场体系，完善水资源分配机制。做好防洪预案和洪水预警预报、避让撤退及警示宣传等工作，确保游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节 信息网络体系

加快桂林智慧城市建设步伐，积极构建智慧旅游信息平台。按照区域旅游发展的需求，加大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部署新一代移动通信与宽带网络，构建先进的城市信息网络。整合旅游行政管理、旅游电子商务、旅游公共服务于一体，积极搭建旅游信息化运营平台。建立通达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酒店、旅游交通和旅游餐饮购物企业等的智能网络，依托平台建设开发旅游趋势预报、旅游资讯服务、旅游统计信息管理、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通过信息平台的建设，逐步形成使旅游物理资源和信息资源得到高度系统化整合和深度开发激活，并服务于公众、企业、政府等领域，面向未来的旅游新业态。

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以物联网、云计算、移动电子商务等技术为支撑，在全市范围建立旅游信息发布系统、旅游电子凭证认证系

统和旅游服务标准评价系统，积极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旅游数据中心、呼叫中心、营销中心，全面提升旅游企业、景区的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逐步实现与全球旅游营销渠道对接，提供旅游信息发布、展示、交易、咨询和旅游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和管理。

第五节 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体系

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旅游富民强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着力提升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智力支撑。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积极进行桂林国家旅游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打造国际旅游教育基地。办好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打造成为中国旅游人才培训中心、国家级东盟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研发基地、旅游文化研究与展示中心和国家级旅游教育管理与信息中心。成立桂林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吸引国际知名旅游院校来桂林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旅游教育资源。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加大政府资金

投入，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积极发展医疗保健事业。

加快发展公共文化体育事业。以满足基本文化生活需求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出发点，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加强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提升文化普及和覆盖程度，深度挖掘、合理利用民族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培育更多特色文化品牌。建设桂林科技馆。不断提升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水平，打造国际文化体育交流平台。

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强化旅游促进就业效应，扩大旅游就业渠道，增强旅游就业容量。构建城乡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切实帮助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构建完善的住房供应体系。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有效保障土地供应，加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的供应量。

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桂林国家旅游人才小高地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创新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构建高层次的人才交流、集聚平台，广泛吸引海内外旅游人才到桂林就业创业和提供智力服务。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设立广西旅游科学研究院，加强桂林旅游发展的科研能力支撑。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为突

破口，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继续实施“天网工程”，改善社会治安环境，推进平安桂林建设。完善多方参与、动态协调的社会管理机制，提升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

第六节 城乡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融合。

加快城镇化进程。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城镇落户条件，促进农民向城镇有序转移，建立城乡统一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和配套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市化水平。加快农村社区向城镇社区转变，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完善城乡统筹保障机制。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统筹城乡规划布局，建立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扶持建设大中型沼气池，因地制宜建设户用沼气池，完善农村电网。按照新农村建设方针，加强村屯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教育、卫生、文化、交通运输、社会保障等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的均衡配置，推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在全市逐步建立起“市—县（区）—镇（街办）—村”多层次的社会服务设施体系，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在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加大财税、投融资、土地、生态与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等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为推动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提供保障。

第一节 改革创新

立足区域优势，积极探索，先行试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自身努力与国家支持相结合，确保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战略目标。

一、体制机制创新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等综合配套改革，为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合理调整行政区划，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积极推动临桂县撤县设区工作，推进灵川、阳朔、兴安、永福等县撤县设区的研究论证工作。建立有利于漓江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专业管理相对集中、综合管理重心下移的城市管理体制，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建立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健全基层组织机构，增强基层自治功能，构建社区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和综合治理机制。

加快推进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改革，打破现行体制障碍，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实现对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管理的统一规划和统

筹协调，避免多头管理。设立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赋予相应的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社会管理职能，对漓江风景名胜区实行统一保护、统一开发、统一管理。

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行业自律、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和专项改革。增强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能力。继续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教育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二、对外开放

发展开放型经济。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为资金、商品进出创造便利条件。鼓励外资投向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和大企业到桂林设立区域性培训和研发基地。加快发展保税加工业和保税物流业，扶持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出口产品基地建设，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发展桂林特色的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贸易。鼓励桂林旅游企业“走出去”。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等经贸合作机制，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加强桂林与国际知名院校、教育培训机构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境外高端人才。支持国外有实力的大型旅游企业进入桂林。支持桂林与国外知名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拓展国际旅游市场，积极研究对主要旅游客源国的旅游团队在桂林机场口岸入境提供签证便利政策。积极研究开放桂林居民赴港澳和

台湾个人游。

加强与航空公司合作，培育、增加服务主要客源地的国际国内航线。探索开放第五航权，逐步开放低空空域。研究设立桂林国家一类铁路口岸。

第二节 政策措施

一、财税和投融资政策

对旅游服务项目建设进口设备，以及对因特殊原因留购的入境展览用品，在现行政策规定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国家对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给予专项补助。

积极申请国家将漓江流域兴安、灌阳、灵川、临桂、阳朔、平乐、恭城等县及资江流域的资源县列为生态补偿县。

积极落实国家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扶持政策，争取中央在安排预算内投资和其他专项资金时，对桂林市给予倾斜，用于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城市建设、名城保护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建设。依法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漓江生态保护、桂林旅游开发和文化产业等领域的重点项目。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拓展旅游企业的债务融资渠道。加强与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景区经营权质押、门票收入质押等抵押贷款

业务。完善担保体系，扩大信贷投入。积极申请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二、产业政策

认真落实国家各项产业发展政策，扶持桂林产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在编制发展规划、布局重大项目时，针对桂林的特色优势给予倾斜支持。重点推进桂林市 LED 光电应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和机械制造等项目建设。

将旅游及相关产业纳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积极协调落实宾馆饭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对旅行社按营业收入缴纳的各种收费，落实计征基数扣除各类代收服务费的政策。旅游企业用于宣传促销的费用依法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三、土地政策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在保护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引导和管控，实施差别化土地政策，优先保障国际旅游胜地建设鼓励扶持类项目用地。

积极推进桂林产业用地改革试点。在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前提下，优先保障旅游交通、环境保护、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利用石漠化裸岩石地、荒山荒坡发展旅游、娱乐、体育等项目。

第三节 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导、监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桂林市人民政府要明确任务、细化方案、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本规划的各项工工作，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规划实施情况。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机制，监督和评估规划的实施和落实情况，协调推进并保障本规划的贯彻落实。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规划进行修编。

完善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通过法定的程序使公众能够参与和监督规划的实施。同时，推动企业、民间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联动协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和区域经济合作。